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鈞院審理在案，實有閱卷必要，懇請鈞院准許閱卷等語。
- 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張懿靚之債權人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張懿靚之戶籍謄本、前開判決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係該案被告張懿靚之債權人，並非該案之當事人，故為該訴訟事件之第三人，其請求閱覽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資料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惟聲請人未提

01 出業經本案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亦未釋明與本案有何法
02 律上利害關係，已難認為適當。且本案判決已揭示於司法院
03 資訊網路上，任何人均得查閱相關判決內容，即聲請人亦已
04 取得並提出該案民事判決為證，足認債權人即聲請人獲知其
05 債務人即被告張懿靚獲得分配之遺產內容，難認聲請人有查
06 悉該案當事人所提訴訟資料必要。且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僅
07 能證明聲請人與張懿靚間具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不足釋明於
08 本案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聲請人又未提出供本院即時調
09 查之證據，致本院無從依聲請人主張審查認定其對本案訴訟
10 卷內文書確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聲請人既未釋明對於本
11 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本案卷宗內文書涉及當事人之隱
12 私或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準此，依上開法文規
13 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卷宗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6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謝征旻